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74,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1,099	0.0006	3,3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706	99.9972	1,099	0.0006	3,4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1,099	0.0006	3,3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1,099	0.0006	3,3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706	99.9972	1,099	0.0006	3,400	0.002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1,099	0.0006	3,3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2,099	0.0012	2,3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2,099	0.0012	2,30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9,806	99.9973	1,099	0.0006	3,300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70,806	99.9979	1,099	0.0006	2,30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70,806	99.9979	1,099	0.0006	2,300	0.0015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70,806	99.9979	1,099	0.0006	2,300	0.0015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70,806	99.9979	1,099	0.0006	2,30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532,014	98.8860	是
14.02	选举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533,800	98.8871	是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毛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533,814	98.8871	是
15.02	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531,997	98.88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01	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55,897	94.1140				
14.02	选举吴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57,683	94.1197				
15.01	选举毛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57,697	94.1197				
15.02	选举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55,880	94.11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4、15为累积投票议案,其子议案已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14、15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刘会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会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刘会平先生、毛健先生和李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会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万华林先生、吴建国先生和毛健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万华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和刘会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毛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和刘会平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毛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会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苏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俊先生和苏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晓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会平先生(董事长),吴建国先生

2、独立董事: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李俊先生

4、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会平	毛健	李俊
审计委员会	万华林	吴建国	毛健
提名委员会	毛健	万华林	刘会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健	万华林	刘会平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会平先生

2、副总经理:李俊先生

3、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马晓琳女士

苏爽先生、马晓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021-57797068
传真:021-57797552
邮箱:ir@babifood.com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杨秀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孙爱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苏爽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至2021年7月任职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马晓琳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李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俊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李俊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中心厂长。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李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孩子")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毛孩子51%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直接持有毛孩子49%的股权。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健康元拟将所持毛孩子49%的股权(对应毛孩子注册资本9,800万元,其中7,35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45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出售给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心有毛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心有毛孩"),交易价款为5,14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心有毛孩拟认缴毛孩子1,500万元增资,增资价款为1,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拟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健康元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健康元与心有毛孩、毛孩子签订《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心有毛孩将持有毛孩子52.56%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毛孩子47.44%的股权,健康元将不再持有毛孩子股权,毛孩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与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林楠棋先生、邱庆丰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健康元、心有毛孩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心有毛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11PUP32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家含

(5)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5年11月7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4号信利康大厦5H28A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合伙人结构:樊家含持有0.0001%的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朱琳琳持有99.9999%的财产份额。

(10)由于心有毛孩系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心有毛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朱琳琳为丽珠集团、健康元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琳琳持有心有毛孩99.9999%的财产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心有毛孩系公司的关联人。

3、其他说明

心有毛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182,945.3386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8)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健康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71,812.95	3,601,365.28
净资产	1,453,471.96	1,486,652.1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561,948.03	1,147,780.69
净利润	138,657.02	109,121.41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健康元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健康元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C6YU095J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8号

5、法定代表人:刘大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动物诊疗;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丽珠集团持有51%股权(对应10,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7,650万元实缴),健康元持有49%股权(对应9,8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7,350万元实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珠集团将持有47.44%股权(对应10,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7,650万元实缴),心有毛孩将持有52.56%(对应11,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8,850万元实缴)。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毛孩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53.64	12,060.67
负债总额	762.31	1,652.39
应收账款	1,069.24	790.94
净资产	11,491.33	10,408.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2,783.93	2,129.18
营业利润	-1,316.78	-1,083.05
净利润	-1,316.78	-1,0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5	-1,582.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孩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账面价值与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毛孩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2-0012号《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毛孩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08.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445.94万元,增值额为37.66万元,增值率为0.36%。

(三)权属情况说明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毛孩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毛孩子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健康元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毛孩子47.44%的股权,毛孩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毛孩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毛孩子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截至2025年10月31日毛孩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45.9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确定以毛孩子100%股权估值10,500.00万元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即健康元将所持毛孩子49%股权出售给心有毛孩的交易价格为5,14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认缴,即心有毛孩以1,500万元对价认缴毛孩子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了毛孩子的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相关方

1、出售方:健康元

2、收购方:心有毛孩

3、目标公司:毛孩子

4、其他股东:丽珠集团

(二)目标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增加

1、出售方同意以5,145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向收购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9,8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其中7,35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45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收购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自交割日起,前述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由收购方依法承接,并由收购方在符合适用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下,直接向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目标股权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2、目标公司同意向收购方增发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增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收购方同意按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丽珠集团同意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丽珠集团与健康元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交易先决条件

收购方向出售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应当在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不满足条件经收购方书面豁免后方可进行:

1、目标公司已履行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其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2、收购方已履行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3、出售方已履行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未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明令禁止。

(四)支付及交割安排

1、收购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不满足条件被收购方豁免之后的三个月内向出售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认购款。

2、各方确认,在出售方及目标公司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后,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工商登记处公示收购方已为持有目标公司52.56%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1,300万元)的股东。目标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

3、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即正式成为新增注册资本及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及目标公司股东,并按照本协议和经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五)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及生效。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5年1月至11月公司与健康元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与心有毛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孩子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毛孩子拟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朱琳琳担任,公司原委派的董事将不再在毛孩子任职。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毛孩子之间不存在尚未结清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所认缴的毛孩子10,200万元注册资本中,已实缴出资7,650万元,未实缴出资2,550万元,针对公司对毛孩子未实缴的出资,公司后续将按毛孩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实缴。同时,针对健康元未实缴出资2,450万元,交易完成后,由收购方心有毛孩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实缴。

毛孩子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后,可能因租赁厂房、采购产品或服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八、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心有毛孩将持有毛孩子52.56%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毛孩子47.44%的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对毛孩子的控制权,公司不再将毛孩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战略聚焦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看好毛孩子所处的宠物药行业的发展潜力,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进核心业务,也可持续分享毛孩子长期的成长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孩子将独立运营,公司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到医药板块的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孩子作为独立运营的主体,其未来发展仍然受到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的研发及产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的判断说明

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手方心有毛孩资信状况良好,依法经营且正常存续,其合伙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与履约保障基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支付能力及履约能力能够满足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

九、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与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增资认购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2-0012号《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 "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奥锐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4.94元/股
- ● "奥锐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4.94元/股
-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12,120,000.00元,并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奥锐转债"存续期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转股期起止日为2025年2月5日至2030年7月25日。

"奥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3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在"奥锐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24.94元/股,A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人民币10.33元/股,$k\approx-0.0030\%$(上述k值中的股份总数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股数总数406,195,000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approx24.94$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4.9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注销原因: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完成日期
12,000	12,000	2026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这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7923672),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	-1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183,234	0	406,183,234
股份合计	406,195,234	-12,000	406,183,2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锐特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